

訓練單位辦理外籍移工專班處理原則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7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121200311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下簡稱訓練規則）。
- 2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18點。
- 3、本署108年8月29日勞職綜1字第1081033491號及109年1月2日勞職綜1字第1080026102號函。
- 4、勞動部110年9月28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815號函。

壹、處理原則

- 1、本原則所定之專班，係指該班學員均為外籍移工並需轉譯語言之班次。具中文辨讀及溝通能力之外籍移工，得參加全中文授課方式之訓練。
- 2、訓練職類：如附表。
- 3、訓練單位資格：
 - (1)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：近3年經勞動部技術職類評鑑優等且於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 其他訓練單位：課程時數與教材比照本原則辦理。
 - 1、講師資格：依訓練規則第35條及同規則附表十五規定。
 - 2、授課方式：依訓練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講師主以中文方式授課，翻譯人員依移工母語即席轉譯為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或菲律賓語（英語），且每班次以單一國籍（外語）方式辦理。
 - 3、課程時數：學科課程時數至少增加50%，術科實習時數無須增加。
 - 4、課程教材：以勞動部統一編製之最新版中文教材為主，輔以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或菲律賓語（英語）之教材精要或補充資料。
 - 5、另訓練規則第17條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或同規則第18條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外籍移工專班，其訓練單位資格、授課方式、課程時數及教材宜比照本原則辦理。

附表、訓練單位辦理外籍移工專班之職類及時數一覽表

序	訓練規則 法源	訓練職類	學科課程時數	術科實習時數	總時數
1	第14條第1 項第2款	荷重在1公噸以 上之堆高機操作 人員	10+ <u>5</u> =15小時	8小時	23小時
2	第12條第1 項第1款	吊升荷重在3公 噸以上之固定式 起重機操作人員	22+ <u>11</u> =33小時	16小時	49小時
3	第12條第1 項第2款	吊升荷重在3公 噸以上之移動式 起重機操作人員	22+ <u>11</u> =33小時	16小時	49小時
4	第14條第1 項第3款	吊升荷重在0.5 公噸以上未滿3 公噸之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人員	12+ <u>6</u> =18小時	6小時	24小時
5	第14條第1 項第7款	使用起重機具從 事吊掛作業人員	10+ <u>5</u> =15小時	8小時	23小時